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8 号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 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与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以 3,960 万元的价格收购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维恒”）60% 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7 月 1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2019 年 8 月 6 日，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结果，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研究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号）。

#### 二、本次关联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邯

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现因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持有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股东珠海中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分歧，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事宜，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向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事宜，并将按照《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协议》第十二条执行相关义务。

此外，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将适时考虑终止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或将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由交易对方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据相关协议主动提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积极与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督促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协议》履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补救的相关义务。

2、根据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内容，本次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终止。本次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止因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在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分歧而造成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除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河北兆弘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青岛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山西鑫同久工贸有限公司 60% 股权事宜均已完成股权变更，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也已变更完成。

####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